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監事長辭任及委任

監事長辭任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行監事長鄒君秋女士(「鄒女士」)的辭職報告。鄒女士因已達退休年齡，決定辭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監督委員會委員和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繼任職工監事之日起生效。

鄒女士確認其與本行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沒有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鄒女士任職期間對推動監事會有效履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已舉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陳青女士(「陳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召開監事會委任其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監督委員會委員和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本行章程規定，陳女士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於2018年4月末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陳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青女士，57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於2004年12月至今擔任本行副行長。陳女士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1996年10月起加入本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擔任本行延安三路支行行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擔任本行熱河路支行副行長；自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本行科技支行副行長及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6月擔任本行匯亨支行負責人。

在加入本行之前，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畫科科長；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此前，於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事處會計科副科長、六分處主任；於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市南區辦事處會計及市南區辦事處龍口路分理處副主任，並於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膠縣支行會計。

陳女士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陳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不從本行領取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陳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